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307號

03 原 告 劉秋亨

04 被 告 賴思孺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  
07 726號），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被告、訴外人張志華與原告因故生有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  
15 意，於民國112年2月9日17時54分許，至新北市○○區○○  
16 街00號前，以榔頭敲擊原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窗及右後車窗，致玻璃  
18 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原告。系爭車輛經送修復預估  
19 支出新臺幣（下同）51,923元（工資7,600元、零件44,323  
20 元），僅請求5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1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22 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願意賠償50,000元，惟目前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  
27 待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30 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69號刑事簡易  
31 判決判處「賴思孺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  
02 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僅  
03 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  
04 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  
05 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06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7 告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8 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14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15 示。

16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17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18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